**版本号：ZHPM-ZC-251402025082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5140**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拟对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PM-ZC-25140**

**二、项目名称：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三、磋商项目简介**

项目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3841.41㎡，主要施工内容：一是拆除现有平安办（464.29㎡），长安银行一层部分区域（302.28㎡）及农业银行二层（1486.03㎡），并对上述二层及现有平安办三层（1588.81㎡）局部区域进行装修改造；二是对改造区域配置办公家具和相关弱电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软件；三是启用现有电梯及钢制通道，并完善相关手续，使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四是制作综治中心宣传片；五是对原有消防联动系统进行维修、局部更新，使新旧系统正常联动等。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施工图设计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具体设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B座18层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240433

**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敏、侯洁、戴雅娟

联系电话： 029-8956558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29-86276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标准：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费标准的85%，向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及时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60927203 备注：项目编号+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和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侯洁、赵敏

联系电话：029-8956558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3841.41㎡，主要施工内容：一是拆除现有平安办（464.29㎡），长安银行一层部分区域（302.28㎡）及农业银行二层（1486.03㎡），并对上述二层及现有平安办三层（1588.81㎡）局部区域进行装修改造；二是对改造区域配置办公家具和相关弱电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软件；三是启用现有电梯及钢制通道，并完善相关手续，使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四是制作综治中心宣传片；五是对原有消防联动系统进行维修、局部更新，使新旧系统正常联动等。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施工图设计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具体设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 1.00 | 400,7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3841.41㎡，主要施工内容：一是拆除现有平安办（464.29㎡），长安银行一层部分区域（302.28㎡）及农业银行二层（1486.03㎡），并对上述二层及现有平安办三层（1588.81㎡）局部区域进行装修改造；二是对改造区域配置办公家具和相关弱电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软件；三是启用现有电梯及钢制通道，并完善相关手续，使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四是制作综治中心宣传片；五是对原有消防联动系统进行维修、局部更新，使新旧系统正常联动等。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施工图设计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批复，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具体设计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设计依据：  1）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等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法规、条例、图集  2）设计任务书  3）该关于设计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4）其它经双方确认的文件  2.2基础资料  2.2.1设计范围说明图  2.2.2原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实测等各专业图纸  **三、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深度要求**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设计范围：**  1）项目平面规划优化设计：  ·综治中心总体平面布局  ·综治中心客流动线  ·空间划分  ·根据建筑条件动线优化，增加楼梯  ·空间边线轮廓优化  2）交通优化设计：  ·新增楼梯形态布置规划设计  ·垂直交通规划  ·出入口规划  3）装饰设计：  ·装饰设计（综治中心内入口、公共接待区、会议室、办公空间、公共卫生间等）  ·综合接待区域设计、结合接待需求的细节方案设计，例如接待台、显示屏、叫号机、标识标牌条件预留等  ·柱子、墙体、消火栓位置及饰面设计  ·精装区域内机电条件定位设计  ·包含新增楼梯精装设计  ·卫生间整体区域装饰设计  ·固定与可移动家具设计、装置艺术品设计  ·服务台点位及造型设计  ·灯光、标识设计。  ·室内无障碍设计，室内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4）二次机电综合设计  ·配套设施设计：休息座椅、叫号机、垃圾桶、服务台等平面布位及数量设计。  ·复核装饰标高设计、检修口效果规划等；  ·综合天花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空调送回风口位置、检修口、消防卷帘、烟感、喷淋、消防广播、卫生间排风、消防疏散指示点位等；  ·立面二次机电综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栓、弱电、楼宇自控、安防、卫生间强弱电给排水等；  ·地面的二次机电综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台、等候区、的强弱电地插、消防指示、地漏排水定位等与效果相关的机电位置等；  ·其他二次机电综合，包含但不限于显示屏强弱电位置；  ·其他与装饰效果相关的机电位置；  **设计阶段任务：**  **第一阶段：综治中心公共空间的室内概念设计（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以下设计服务并提交设计文件。  要求：以专业特长和市场导向，将甲方的项目要求合理诠释成满足政法委需求的设计要求。提供设计意图的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参考图片、调整交通组织并确认面积分配需求，以取得甲方对购物中心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  设计程序：  乙方室内设计师将在项目开始前在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处会晤甲方团队和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顾问成员一同进行项目启动会，通过互动建立起初步的室内初步概念设计。  根据初步互动结果，乙方提交书面确认函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设计团队将发展室内概念设计。  乙方设计团队将会晤甲方团队和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顾问成员一同审阅室内概念设计，通过互动讨论，甲方确立方案后，作为下一步深化设计的依据。  同时对建筑设计初步平面从室内精装修的角度进行平面优化，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设计需求等相关资料，帮助甲方进一步发展设计概念和必要的室内布局调整。根据确定的室内设计范围，提交设计进度表，总体的精装单平米造价概算，制定各项技术指标。  初步概念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主要立面图，反映必要空间的剖面图、意向概念图片、色彩方案等。  设计方设计团队将会晤甲方团队和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顾问成员一同审阅室内概念设计，通过互动讨论，甲方书面通知确认设计。  综治中心室内概念设计文件应按照汇报模板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室内概念设计说明;  2）初步设计面积指标;  3）楼层平面动线图  4）楼层概念天花平面图;  5）概念铺地平面图;  6）主要公共空间室内概念设计，例如综合接待，会议室，会议室、主通道等空间;  7）概念材料及色彩选择;  8）提供综治中心公共区域如入口、接待、等候区、钢楼梯、卫生间、通道、会议室、办公室等有针对性参考图片及主要区域的效果草图。  9）与代建单位配合，建筑平面、功能布局、交通流线、公共空间尺度等内容，对方案提出优化修改建议。  10）更新本项目的指导性工程造价概算表及项目设计进度表。  11）照明、标识、软装的概念设计规划。  12）初步材料清单及材料样板（图片格式）  14）色彩计划  **第二阶段：综治中心室内方案设计（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综治中心进入室内方案设计阶段  平面规划和概念方案确认后，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以下设计服务并提交设计文件。  要求：根据甲方确认的室内概念设计，设计方将提供综治中心室内方案设计，包括对天花、地面和墙面的进一步设计。根据所选的室内色彩和材料，提供必要的环境效果图以取得甲方对设计方将提供综治中心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  设计程序：基于阶段1的概念设计，设计方将与甲方及本项目代建团队密切沟通，在设计方案中体现甲方关于项目定位需求，并将室内空间、颜色、材料和整体的建筑元素整合起来。  制定二次机电的排布规划及原则.包含但不限于通风空调、消防、照明、强弱电、给排水等，完整表达设计和效果意图.  运用彩色透视渲染图来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  设计方设计团队主设计师将在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本阶段设计成果的演示汇报，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并完成修改，甲方通知确立方案，作为下一步深化设计的依据。  综治中心室内方案设计文件应按照汇报模板编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2）综治中心主要空间面积指标  3）每层楼的最终使用分区图及平面图  4）综治中心每一楼层特色区域的方案设计  5）综治中心每一楼层的天花设计平面图  6）综治中心每一楼层的铺地设计平面图  7）特色墙等的设计  8）综治中心公共区域如入口、综合接待区、等候区、钢楼梯、卫生间、通道、标准办公室、会议室等的方案设计，并提交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针对以上空间的电脑效果图。  9）展示空间，休闲位置的方案设计及规划设计  10）材料和家具的选择（主要材料样板）  11）根据设计需要提供表达上述各区域室内精装修风格的三维透视图，以达到清晰交待设计意图的目的  12）根据空间尺寸提供软件模型，用于空间分析  13）更新本项目的指导性造价预算及项目设计进度表  **第三阶段：室内招标图设计及样板段设计（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方案设计确认后，设计方将为本项目提供以下设计服务并提交设计文件。  要求：招标图设计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设计过程，设计方除完善和完成各组合部分室内公共空间的设计，同时需提供可满足甲方招标使用要求的招标图设计文件。  设计程序  设计方设计团队将会晤甲方团队和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顾问成员一同沟通并审阅招标图设计，听取甲方及顾问的回馈意见，并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在本阶段最终设计成果中完善解决。  由方案设计发展至最后完整的设计方案。准备及提交所有材料样板，设计概算，小品及绿植的设计建议及报价，再送与甲方审核。并提供终版全套彩色透视渲染图。  提交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终版效果图和相关文件，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及电气布置图（点位），基础照明布置图及基础照明计划，制定各项技术指标并同时提交给相关建筑师和其他专业工程师做设计参考。  依据甲方提供的机电设计图纸资料与其他设计分供方配合，负责调整并整合室内机电末端设计图纸。  提交材料样板选型，供甲方选样。  二次机电综合设计：  •复核装饰标高设计、检修口效果规划等；  •综合天花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空调送回风口位置、检修口、消防卷帘、烟感、喷淋、消防广播、卫生间排风、消防疏散指示点位、标识吊挂点位等；  •立面二次机电综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栓、弱电、楼宇自控、安防、灯箱显示屏、卫生间强弱电给排水、用于清洁和现场管理的开关电源面板、墙面疏散指示定位等；  •地面的二次机电综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台、等候区、会议室的强弱电地插、消防指示、地漏排水定位等与效果相关的机电位置等；  •其他二次机电定位，包含但不限于灯箱显示屏强弱电位置、用于天棚帘电气点位等；  •其他与装饰效果相关的机电位置；  设计文件提交：  室内招标图设计文件  1）综治中心每一层楼的平面，立面，剖面索引图：  2）综治中心每一层楼的铺地详图（包括表面覆层，拼花图案，尺寸等）  3）综治中心每一层楼的吊顶综合天花点位图（包括造型，尺寸，标高等）  4）综治中心室内典型会议室立面详图  5）综治中心室内门、卷帘、空调口、显示屏等放大节点详图  6）公共区域如综治中心公共区域如入口、综合接待区、等候区、钢楼梯、卫生间、通道、标准办公室、会议室等的放大详图  7）综治中心主要部位的放大节点详图  8）综治中心重要业务办理区、固定家具等的放大节点详图  9）综治中心室内装修说明纲要及技术规范  10）室内装修材料清单及样板。  11）提供用于样板段施工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并对样板段施工进行设计配合。  12）对机电条件进行二次设计，结合标示设计顾问、灯光设计顾问等对精装的条件和需求，对机电设备（如消火栓、排烟口、防火卷帘等）、强弱电点位、消防、暖通、给排水等进行初步末端点位设计，完成机电条件初步定位图纸。  13）更新本项目的设计概算及项目设计进度表。  14）机电综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标高复核、检修口规划、综合天花图等与装饰效果相关的机电设计文件等（可选项。仅针对深化、施工图阶段。）  15）钢结构楼梯装饰方案CAD图、效果图及重要构造节点  16）洁具及五金设备选型  17）土建设计施工阶段的相关配合方案  18）工程概预算  19）精装修样板段施工图纸全套。  20）可满足甲方招标要求的全套图纸、材料样板及相关文件。  **第四阶段：综治中心室内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将在室内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时，根据甲方确认的室内招标图设计提供室内施工图设计，审核建材样品、替代品、大样等，以保持原设计意图。  设计方设计团队将会晤甲方团队和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顾问成员一同沟通，听取甲方及顾问的回馈意见，并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招标图设计加以具体和深化，编制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设计方施工图纸需达到施工图深度，且能指导现场施工。  甲方无需为图纸深化问题再另行委托设计单位。  机电二次设计：点位部分：依据甲方提供之机电设计图纸资料，在室内深化设计及样板段设计阶段机电综合设计的基础上对机电条件进行二次设计，对机电设备（如消火栓、排烟口、防火卷帘等）、强弱电点位、消防、暖通、给排水等进行初步末端点位设计，完成机电条件定位施工图。并与专业设计院配合把特殊情况对设计效果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系统部分：强电及弱电图纸以示各式电器和插座位置配合甲方营运需求和装置位置图，调整并深化甲方提供的强、弱电设计图。消防及空调-天花平面图以示标准，并配合消防喷淋系统及空调设备，调整并深化甲方提供的消防及空调设计图。排水调整并深化甲方提供的给排水设计定位图。  装饰材料清单及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各材料技术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选材清单及样板不少于2套，材料实样的规格尺寸，选型文件应对材料选型的规格型号、材质等技术参数做清晰描述。并提供相关材料厂家信息。设计方对选材样板的最终效果负责。材料样板样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并标明材料、色彩名称、拟用部位、材料实样的规格尺寸等应明示的要素。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  1) 目录、设计说明、每一层楼的平面、立面、剖面，新建墙体等尺寸定位图  2) 每一层的详细立面、剖面、详图、节点大样的图纸  3) 每一层楼的地面详细尺寸定位，节点大样的图纸  4)结合其他顾问公司及推广的需求完成 每一层楼的吊顶综合天花点位详图（包括各造型顶的细节、每一层楼的灯具造型消详细定位图、节点大样、防安防点位、施工细节做法等）、天花照明布置图、天花设备布置图（消防，音响，风口，检修口等）  5) 每一层各重点区域的立面尺寸详图、剖面详图、节点大样详图  6) 各重点转换区域设计点、柱式、中性墙、视觉点的详细尺度立面、剖面、节点详图  7) 精装门、卷帘、空调口、广告位等详细立面、剖面、详图、节点大样图  8) 公共区域如综治中心公共区域如入口、综合接待区、等候区、钢楼梯、卫生间、通道、标准办公室、会议室等的详细立面、剖面、详图、节点大样的图纸  9)完整的装修说明纲要及技术规范  10)洁具及五金设备选型，装修做法表（尤其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详细材料表、装饰材料清单、材料技术条件及确定材料样板。  11）机电二次设计系统部分（勾选）：  给排水图纸：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  电气图纸：动力平面图、照明平面图、配电平面图、强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水电出线和开关布置图  暖通：空调平面图、空调系统图  13）正式施工蓝图12 套，电子文档2 套。（包含材料表、灯具说明、洁具说明、五金说明）  14）更新本项目的指导性造价概算及项目进度表。  **第五阶段：招标、施工管理配合及设计总结（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施工配合主要工作内容：  1）招标配合：专业招标配合，参加施工招标答疑会。  2）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提供施工现场监察和指导，配合审核和确认现场深化设计图；配合完成设计变更手续。审阅施工承包商的放大图纸。  3）施工图设计深化管理：对需在施工过程中深化的排版图、深化节点图等进行设计审核。要求详细考虑并制定室内设计施工与土建设计建造有关环节的对接、协调等服务流程，对水暖电各专业的配合措施。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予以现场技术指导。根据甲方要求，派遣项目主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参加在施工期间项目常规的会议，解决在设计权限内的设计问题，采用提供书面报告，包括解决现场问题的草图，并对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而影响的施工进度表和工程造价进行分析  4）参加施工样板段及各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  5）设计方在项目施工阶段，对环境空间效果负责，积极提供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并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具体配合要求如下：  在施工阶段，设计方保证负责设计师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包括设计和施工图交底、现场验线、材料的确认会签、样板点评及验收、现场精装例会和相关专题会、阶段验收等其他甲方需要的协调与配合提供现场指导及项目验收。  设计方有责任按照甲方时间进度要求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应在甲方项目部提出合理的现场配合要求后在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设计方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  以上服务内容（时间和次数要求）以及时有效的解决现场实际问题为评定标准。  6）参加设计交底与竣工验收  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以及精装修设计单位等本项目其它设计单位（如有必要）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相关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  7）驻场技术服务  1. 驻场技术服务配合周期-从精装进场到精装施工完成。周期不少于1个月，驻场人员需经甲方面试认可；  2. 驻场技术服务配合范围-图纸的交底、答疑、现场技术会议、材料选型的调整和确认、变更及洽商的跟进、工艺样板点评、照明及标识调试、各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技术工作。目的是保证设计效果的有效实施；  3. 驻场技术服务要求-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对于现场暂时没有结论的技术方案。要在24小时内给出技术方案；  4. 驻场技术服务配合启动和结束-驻场技术支持的启动，按照乙方参加项目团队组织的启动会为标志；驻场技术支持结束后乙方对现场的效果、缺陷和不足给出意见单，现场服务部分结束。  5. 驻场技术服务后评估-甲方项目营业后半年内，需要组织项目的后评估。乙方有义务配合现场技术部分的评估内容的回顾。并视其项目要求参加后评估的会议；  设计总结  设计方应在设计完成后及项目竣工后进行回访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总结报告会议，形成书面成果提交甲方。设计方应提供项目后评价报告，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总结报告会议。项目总结和后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竣工验收后，建成项目对原设计意图的实现程度  2. 设计变更总结及其原因分析  3. 与建筑与景观的协调性分析  4. 总平面设计、交通流线设计  5. 精装专业设计  6. 对若干细节方面的处理是否妥当  7.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情况及其经济性分析  8. 与各专业设计顾问过程中关键问题等专业总结  9. 结构、水电等专业设计对精装专业观感和使用功能的不利影响分析  10. 主材耗量与成本控制  11. 完成复盘文件。  **提交的基础设计成果**  ·施工蓝图12份  **施工期间协助服务**  **设计任务**  乙方各专业负责人有责任按照甲方时间进度要求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遇到重要问题，各专业负责人应在甲方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  **五、报价要求：**本项目含税包干总价包含设计人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采购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费、利润、设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接到通知后15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含电子版），且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取得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及时配合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且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出具，且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以上②-⑤项，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财务状况资格审查所需证明材料，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拟派设计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主体资格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3 | 供应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 8 |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设计内容、设计效果把控措施； 2、设计限额把控、成本控制保证措施； 3、技术服务保证措施（现场服务、设计变更、手续办理等）； 4、设计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并做出有针对性的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注：评审内容各分项内容分别按以上评审标准赋分，评审内容各分项内容满分均为6分，此项共计24分。 | 24.0000 | 主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准确的时间进度安排以及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方面综合赋分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驻场技术服务配合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审。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保密措施及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保密管理制度；2）保密管理措施；3）保密承诺等。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4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3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项目人员配备 | 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类或设计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建筑专业类或设计专业类职称的，每满足一人得1分，满分得3分，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公司业绩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计满10分为止。（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计满10分为止。（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与公司业绩重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未央区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docx